**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1年第一批罪犯减刑建议书公示**

**（共份266份）**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号

罪犯喻志红，男，现年27岁，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喻志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82元，账户余额1676.53元。2020年9月前月均超消费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号

罪犯罗以松，男，现49年，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以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61元，账户余额119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号

罪犯范江平，男，现年46岁，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江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起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85元，账户余额169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号

罪犯管贺荣，男，现年3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管贺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6.58元，账户余额23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号

罪犯岩迪伍，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迪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455.0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4元，账户余额90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号

罪犯庞学忠，男，现年40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学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3.1元，账户余额153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学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号

罪犯阿爬，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09元，账户余额8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号

罪犯白力兵，男，现年34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2030年1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力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28.44元，账户余额1582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号

罪犯李刚，男，现年46岁，瑶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1.91元，账户余额59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黄海滨，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025.8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海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起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0.26元，账户余额366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53962.45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62.4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21元，账户余额17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杨贵云，男，现年58岁，土家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贵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74.69元，账户余额83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李红荣，男，现年50岁，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因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红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履行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8元，账户余额119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杨益君，男，现年46岁，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益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7.04元，账户余额23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益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方荣，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59元，账户余额291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康朗嫩，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康朗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82元，账户余额19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朗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岩温井，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07元，账户余额168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杨小主，男，现年40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31年8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小主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2.46元，账户余额32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校三，男，现年5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校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02元，账户余额8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小平，男，现年24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准予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53元，账户余额224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号

罪犯左陆，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左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01.4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7.14元，账户余额113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号

罪犯岩坎应，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08元，账户余额1636.83元。该犯系有前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周奇林，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奇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76元，账户余额1972.32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庞剑，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81元，账户余额194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号

罪犯张银贵，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银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75元，账户余额9017.39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岩旺，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32年8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旺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02元，账户余额136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7号

罪犯二飘，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1年8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二飘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98元，账户余额14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8号

罪犯王聪，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24元，账户余额1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9号

罪犯肖拥军，男，现年27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拥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25元，账户余额185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0号

罪犯陈昌彪，男，现年33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昌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65元，账户余额2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张家富，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沾益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家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32元，账户余额167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加相，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加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4.68元，账户余额2346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邓忠，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67元，账户余额115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4号

罪犯王劲松，男，现年36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劲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28元，账户余额3985.97元。2020年9月前月均超消费1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035号

罪犯余水朝，男，现年52岁，汉族，江西省武宁县人。因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伪造公司印章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水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7.11元，账户余额3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水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6号

罪犯王天贵，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因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天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16元，账户余额1157.99元。2020年11月超消费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7号

罪犯岩伙香，男，现年3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杀人（未遂）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伙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5.55元，账户余额6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伙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李忠克，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7261.4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履行1万元）。期内，月均消费131.08元，账户余额100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李志明，男，现年4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35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9元，账户余额2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夏迎信，男，现年56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过失致人死亡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迎信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8.66元，账户余额25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迎信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张伟，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受贿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32.61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66元，账户余额4200.58元。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2号

罪犯甘国兵，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甘国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68元，账户余额52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土比歪合，男，现年43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12日起至2029年2月1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土比歪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8.73元，账户余额8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比歪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岩依朗，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3.92元，账户余额14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5号

罪犯什黑日子，男，现年24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什黑日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2.98元，账户余额13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什黑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刘朝清，男，现年63岁，汉族，四川省木里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朝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5.85元，账户余额1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潘韦东，男，现年34岁，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韦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57元，账户余额252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朱先伟，男，现年40岁，汉族，河南省范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31年2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先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07元，账户余额80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号

罪犯三爬，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30年8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三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31元，账户余额149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号

罪犯门学，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门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9元，账户余额139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祝一中，男，现年57岁，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分别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7年5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6年11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祝一中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1元，账户余额7124.47元。2020年11月超消费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一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号

罪犯李卓昂，男，现年25岁，汉族，河南省汝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至2031年6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卓昂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43元，账户余额195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卓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号

罪犯王永桥，男，现年35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永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9.43元，账户余额276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杜鹏霄，男，现年32岁，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32年10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鹏霄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94元，账户余额3060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鹏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岩应丙，男，现年3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05元，账户余额50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潘正松，男，现年47岁，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正松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元，账户余额5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唐开银，男，现年32岁，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9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开银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5.9元，账户余额5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开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岩温约，男，现年4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32年9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89元，账户余额2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号

罪犯胥星，男，现年34岁，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32年6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胥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07元，账户余额7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胥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刘良，男，现年27岁，汉族，吉林省通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16日起至2033年2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03元，账户余额117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号

罪犯沙车，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85元，账户余额151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张顺贵，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5日起至2029年7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顺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06元，账户余额1544.09元。该犯系有前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杨红俊，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29年8月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红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2.1元，账户余额1628.82元。该犯系累犯及有前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张世聪，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世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4.55元，账户余额13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号

罪犯岩张坎，男，现年5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分别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38年5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7年10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张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6.43元，账户余额64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52元，账户余额131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号

罪犯刘晓斌，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晓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23元，账户余额218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岩依，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81元，账户余额163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李斌，男，现年27岁，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9元，账户余额150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刘文远，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3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文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考核余分312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期内，月均消费221.7元，账户余额141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号

罪犯陈开明，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开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27元，账户余额12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张元华，男，现年42岁，汉族，山东省莘县人。因犯诈骗、绑架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元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达369.0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08元，账户余额99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波岩罕相，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岩罕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64元，账户余额15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罕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号

罪犯阿掺，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27元，账户余额134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杨服路，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服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32元，账户余额200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服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岩布烟，男，现年49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布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7.69元，账户余额180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号

罪犯唐云，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7.15元，账户余额20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李康康，男，现年23岁，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9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康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99元，账户余额142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号

罪犯赵明财，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明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18元，账户余额6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岩光罕，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非法持有毒品罪漏罪，押回重审，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罕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24元，账户余额1898.67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岩温班，男，现年4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班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6.55元，账户余额95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张何，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53元，账户余额8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岩罕尖，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尖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14元，账户余额249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孙子尔古，男，现年49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先后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3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子尔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01元，账户余额174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号

罪犯郑强，男，现年37岁，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达476.76分，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履行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84.85元，账户余额25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岩广，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8.21元，账户余额177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岩四庄，男，现年6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九个月（刑期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四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88.2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8.74元，账户余额56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四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号

罪犯罗二，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1.84元，账户余额48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岩伦勉，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伦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9元，账户余额213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波光凤，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32年3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光凤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6.09元，账户余额435.18元。2020年10月超消费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岩迪晚，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31年12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迪晚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25元，账户余额7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邹嘉庆，男，现年24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嘉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05元，账户余额9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嘉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吴思宏，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思宏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88元，账户余额76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思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柴卫忠，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1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柴卫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元，账户余额1411.55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卫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岩万，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63.7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68元，账户余额228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杨梓恒，男，现年29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梓恒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1.96元，账户余额264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梓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周永华，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永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获考核周期内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05元，账户余额13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号

罪犯肖力，男，现年38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7.96元，账户余额195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岩甩，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30年10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87元，账户余额51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邓学友，男，现年32岁，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31年4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学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8.07元，账户余额79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学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吴东东，男，现年29岁，汉族，安徽省定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32年11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东东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35元，账户余额13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吴志坚，男，现年29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32年5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志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12元，账户余额1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杨奇，男，现年28岁，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2033年2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35元，账户余额84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黄崇武，男，现年26岁，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崇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3.99元，账户余额13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岩胆，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5.53元，账户余额127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学知，男，现年3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5元，账户余额81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谢永刚，男，现年46岁，彝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永刚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8.88元，账户余额52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批书，男，现年6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批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86.95分。期内，月均消费110.43元，账户余额49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批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岩空，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62.45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62.4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23元，账户余额212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梦挺，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梦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89元，账户余额959.15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岩应温，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81.11分。期内，月均消费287.65元，账户余额118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黄阿江，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86.54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86.5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阿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21元，账户余额94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周小彬，男，现年34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48.1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小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并负连带责任。期内，月均消费180.55元，账户余额248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自红，男，现年25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自红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9.68元，账户余额3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李朝学，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朝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8.31元，账户余额2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梁武平，男，现年51岁，汉族，湖南省临澧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武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02元，账户余额2038.25元。该犯系暴力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王树云，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贪污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59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5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树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75元，账户余额1742.75元。该犯系职务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姚玉洁，男，现年42岁，汉族，天津市静海区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31年5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姚玉洁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46元，账户余额93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玉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朱秀朋，男，现年57岁，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因犯走私武器、弹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秀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348.2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5.42元，账户余额335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秀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赵志勇，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志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17元，账户余额35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保，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97元，账户余额94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杨安辉，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澜沧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安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14元，账户余额65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岩应派，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57元，账户余额66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正强，男，现年21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正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46元，账户余额103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岩温尖，男，现年2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尖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6.01元，账户余额7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冉正尧，男，现年46岁，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冉正尧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75元，账户余额1561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正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岩坎班，男，现年2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自2017年1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班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13元，账户余额83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元，账户余额15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杨博渊，男，现年2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博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28.98元，账户余额169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博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岩尖，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05元，账户余额46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岩腊，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6.72元，账户余额138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咀三，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咀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48元，账户余额3630.4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咀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廖海，男，现年47岁，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01元，账户余额170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岩保，男，现年6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32年8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62元，账户余额320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大二，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大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9元，账户余额160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邓剑锋，男，现年30岁，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剑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21元，账户余额124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扎妥，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9年9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94元，账户余额193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孙艳理，男，现年42岁，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因犯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艳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94元，账户余额161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李佳奇，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佳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56.08元，账户余额6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波应外，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应外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24元，账户余额9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应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周德生，男，现年57岁，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因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6月8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德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26.4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5元，账户余额104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岩温岗，男，现年62岁，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6.12元，账户余额7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杨元智，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元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477.08分。期内，月均消费370.33元，账户余额1944.53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彭赛华，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赛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并负连带责任。期内，月均消费85.48元，账户余额71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武兴良，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891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武兴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6.5元，账户余额213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刘应才，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应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并负连带责任。期内，月均消费256.27元，账户余额189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杨春绕，男，现年3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春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6.62元，账户余额10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老大，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滥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老大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9.33元，账户余额268.26元。2020年9月超限额消费1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李开祥，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7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退赔人民币2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开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03元，账户余额1260.2元。2020年9月超限额消费4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张良和，男，现年31岁，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良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81元，账户余额342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张基生，男，现年31岁，汉族，福建省平和县人。因犯抢劫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基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2.14元，账户余额1469.18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李边者，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边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5.45元，账户余额3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边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杨树伟，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强奸（未遂）、抢劫罪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树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28元，账户余额2360.05元。该犯系暴力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岩应代，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3.8元，账户余额114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李志明，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8.89元，账户余额33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凃敏，男，现年33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凃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31元，账户余额243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凃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沙马日哈，男，现年44岁，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马日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589.3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7.79元，账户余额267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日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蔡建坤，男，现年31岁，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建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18元，账户余额198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郭正永，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33年1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正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42元，账户余额63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吴小兵，男，现年2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小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5元，账户余额1272.01元。2020年9月超限额消费2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32元，账户余额244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叶俊忠，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俊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4元，账户余额443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俊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38元，账户余额128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魏金龙，男，现年27岁，佤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金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42元，账户余额19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黑咪，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黑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47元，账户余额138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夏永富，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永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4.35元，账户余额8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张庭山，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庭山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22元，账户余额230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庭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聂背，男，现年3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聂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3元，账户余额15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阮建发，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阮建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95元，账户余额149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蔡强，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30年8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履行罚金1.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14.69元，账户余额167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岩坎甩，男，现年3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1.02元，账户余额84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张老桥，男，现年5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2年8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老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35元，账户余额5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熊启昌，男，现年39岁，苗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启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85元，账户余额32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启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岩罗章，男，现年4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罗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12元，账户余额50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岩温里，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2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7元，账户余额109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吴晓俊，男，现年32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晓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7.7元，账户余额892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瞿选荣，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因犯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瞿选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5.64元，账户余额51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丁青华，男，现年54岁，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32年10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青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5元，账户余额52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韦克相，男，现年26岁，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韦克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8.06元，账户余额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克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乔帅奇，男，现年29岁，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33年3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乔帅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2.35元，账户余额61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帅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毛永云，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永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2.49元，账户余额5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7.34元，账户余额200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51元，账户余额153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岩稍，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1.13元，账户余额131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赤黑拉黑，男，现年34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赤黑拉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6元，账户余额29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李文干，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03元，账户余额157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庄永学，男，现年5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庄永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14元，账户余额69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邓正明，男，现年51岁，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正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1.96元，账户余额160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李小里，男，现年4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1.09元，账户余额1012.2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肖勋，男，现年39岁，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29年6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36元，账户余额66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杨林，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9年8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32元，账户余额149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邓忠明，男，现年45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忠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7.32元，账户余额160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冯树扬，男，现年25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树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7.49元，账户余额160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树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吴浪，男，现年31岁，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99元，账户余额290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丁权南，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并处罚金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权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5.64元，账户余额214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权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岩应香，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92元，账户余额38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32年3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性。期内，月均消费168.81元，账户余额112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达枝，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达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33元，账户余额717.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达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岩宰胆，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宰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66元，账户余额37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张新福，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新福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7.4元，账户余额966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伍星宇，男，现年29岁，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星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69元，账户余额113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星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19元，账户余额96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获考核周期内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74元，账户余额96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向阳，男，现年50岁，回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75元，账户余额10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万东，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16元，账户余额101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郑东华，男，现年39岁，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东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57.88元，账户余额1533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邓国光，男，现年48岁，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国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5.55元，账户余额112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岩恩和，男，现年40岁，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488.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0.58元，账户余额63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陈昌明，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昌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0.27元，账户余额2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岩仑，男，现年5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7.28元，账户余额378.79元。2020年11月当月超额消费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岩坎扁，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33年1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扁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7元，账户余额11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王振，男，现年32岁，土家族，湖南省石门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01元，账户余额49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桑三，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桑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3元，账户余额227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罕自荣，男，现年21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强奸、盗窃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罕自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9.31元，账户余额10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岩罕应，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49元，账户余额1051.61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岩三甩，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甩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02元，账户余额14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马选富，男，现年45岁，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因犯强奸、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选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超额消费15.2元，月均消费162.41元，账户余额970.63元。2020年10月当月超额消费15.2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马连滕，男，现年35岁，汉族，河北省献县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连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546.46分。期内，月均消费34.03元，账户余额20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连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李红军，男，现年2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222.0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红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性。期内，月均消费42.1元，账户余额338.88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阮忠和，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阮忠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5.17元，账户余额272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忠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张丽超，男，现年40岁，汉族，黑龙江省肇源县人。因犯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丽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59元，账户余额194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卿新民，男，现年46岁，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因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卿新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8.66元，账户余额16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卿新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杨明忠，男，现年54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明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18元，账户余额3515.83元。该犯系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数罪并罚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张信彦，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因犯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信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53元，账户余额105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信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吉额伟莫，男，现年31岁，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因犯绑架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241.39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吉额伟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6.5元，账户余额1207.3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额伟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岩夯囡，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夯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6元，账户余额2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夯囡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岩温三，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8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9.82元，账户余额9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周天庆，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天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7元，账户余额19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邓大，男，现年23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6元，账户余额9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杨桂勇，男，现年39岁，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法院审理期间，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桂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6元，账户余额1696.9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岩依龙，男，现年5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8元，账户余额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岩对，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7元，账户余额667.9元。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3元，账户余额29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岩依胆，男，现年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7元，账户余额1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钟进明，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进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元，账户余额4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邓文华，男，现年30岁，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文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元，账户余额15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段世轻，男，现年59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世轻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0.4元，账户余额10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世轻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罗映冲，男，现年29岁，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映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492.12分。期内，月均消费170元，账户余额32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映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盘贵杰，男，现年30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贵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达327.12分。期内，月均消费45.6元，账户余额9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曾金华，男，现年33岁，汉族，广东省潮州市人。因犯偷越国境、开设赌场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金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1元，账户余额68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何瑞冬，男，现年25岁，白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瑞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元，账户余额5532.9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瑞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李道林，男，现年29岁，苗族，贵州省都匀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道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6元，账户余额1617.1元。该犯系暴力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李学文，男，现年39岁，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退赔人民币4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学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35元，账户余额74.5元。该犯系前科并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伍歌，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敲诈勒索、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4元，账户余额33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李云山，男，现年45岁，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因犯贪污、挪用公款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以数罪并罚，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山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460.92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元，账户余额2852.1元。该犯系职务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李小代，男，现年38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达367.8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7元，账户余额22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张立然，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立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4元，账户余额1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岩温依囡，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3年2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2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依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获考核周期内记表扬3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考核余分471.2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元，账户余额3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依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黄智超，男，现年26岁，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起至2030年6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智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2元，账户余额11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张伟，男，现年44岁，白族，云南省兰坪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30年10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6元，账户余额109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姜双喜，男，现年63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双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元，账户余额2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双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岩香坎，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4元，账户余额2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秋华，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并处罚金8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秋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5元，账户余额12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秋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赵德林，男，现年33岁，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32年11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德林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3.5元，账户余额55.7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胡杰，男，现年23岁，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10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杰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2元，账户余额14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邹勇，男，现年43岁，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4元，账户余额2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卢超，男，现年32岁，汉族，湖北省团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超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1元，账户余额217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刘国华，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国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5元，账户余额283元。该犯系有前科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梅润，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梅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7元，账户余额14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岩温胆，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29年1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9元，账户余额122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金里体，男，现年38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里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0.7元，账户余额6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里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拉车，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自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拉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1元，账户余额9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赵日哈，男，现年24岁，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日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6元，账户余额7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日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岩思，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32年1月6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9元，账户余额1116.9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徐正军，男，现年58岁，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因犯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正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9.7元，账户余额13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王警冉，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因犯职务侵占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警冉定罪量刑，追缴侵占财物人民币19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警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元，账户余额191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警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1年3月3日